

山西证券

关于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6,436,440.40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5,088,800.00 元，且净资产为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ST 云泉 2024 年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且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已经被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同时，若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或者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履行督导职责，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一）《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证券

2025 年 8 月 25 日